

中央警察大學訓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校學字第 1000002612 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校學字第 1000007208 號函修正第一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點

- 一、為加強訓導工作之實施，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訓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訓導規章。
 - （二）審議訓導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 - （三）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。
 - （四）審議學員生輔導個案。
 - （五）審議學員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（六）審議其他有關訓導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及學生總隊長為當然委員，餘就左列人員聘任之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三至七人。
 - （二）學生（員）代表二至三人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本校申訴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訓育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會與會人員對於會議之討論內容及委員意見，應予保密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